
政治常識小叢書之十六

(第一輯)

合作事業淺說

每冊定價國幣三元

代售處各
大書店

印刷者
韶關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編輯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合作事業淺說 目次

一、合作事業的意義·····	(1)
二、現代中國合作事業之發軔及其演進·····	(3)
三、合作事業的經營·····	(11)
四、合作行政·····	(20)
五、合作金融·····	(26)
六、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	(32)

DWT 98/24

一、合作事業的意義

封建社會的殘酷，地主及高利貸者的剝削平民，使人類社會上產生不平等，這種制度，很不合理。然自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資本主義勃興，封建制度遂漸趨消滅。資本主義社會下一切的生產是爲獲得利潤，而生產資本的地位也就極度提高，社會間只見攘奪競爭，競爭的結果，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造成資本家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使社會畸形的發展，多數人民的痛苦，更加增劇，所以資本主義社會更不合理，決不可任其生長蔓延下去。因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之不合理，近代無產階級出許多改造社會的思想來。共產主義、三民主義、合作運動等等，目的都要想把現社會不良的制度，加以改革，使趨向於理想的、大眾平等、爲全民謀福利的社會。然而共產主義主張急進，其手段是採用階級鬥爭，引起暴力的革命，而達到無產階級專政，使政治及經濟兩方面都由無產階級來統制，所有一切現有法律，宗教社會風俗習慣及社會種種規律，有不利於工人的，都全部推翻，經濟上主張推翻一切私有財產制度，沒收產業爲社會所有，由工人來管理。自共產主義的思想流行以後，亦有因信仰而會一度嘗試推行共產的國家，然因理論的基礎未穩固，事實上難於實現，遂遭失敗了。因爲工人雖然是社會上一部份的份子，然究竟不是全體人類，若一切政治經濟均由工人來管理，也未嘗避免偏袒的流弊。至於取消私有財產，當然是多數社會改革家的圖騰目標，不過，私有財產取消，不同工作者的才能如何，祇依工作的時間來給待遇，有天才者亦不給以特別的獎勵，易使人怠於努力，倦於儲蓄，實業就難於發展了。蘇聯在公元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曾進行共產主義，因而國內產生大饑荒，產業落後，國家經濟秩序紛

BWT 298/25

亂，便是一個很好的教訓。自後蘇聯雖仍標榜着以實行共產主義為其目的，然其趨向反一天天地接近合作經濟制度的方式了。公元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後，一部份私有財產制度恢復，而其農業經營趨向於集團化運動，提倡組織集團農場。集團農場，依其社會化形式的高下可分為三級：第一級最為簡單，僅包含共耕的意義；第二級近於合作經營；第三級才是達到公有公營公用的最高形式。事實上，第一種太簡單，第二種太理想，現在最發達的祇是第二種近乎合作化的集團農場，社員除參加合作經營的財產外，仍保留一部份的私有財產。

共產主義，無論在理論與實際上，總難通行。因而一部份的社會運動，便為人所注意了，蓋一種的社會運動，必需要以全民謀福利，事實上才可能實行，才能被眾人所重視。孫中山先生首倡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為全民謀福利的，尤以民生主義對私人方面主張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才能便國家經濟合理的發展。不過三民主義社會下尤需採用合作經濟制度，用和平的漸進的方法，將社會不良經濟制度，逐漸改造，使社會日趨繁榮。合作運動之目的是想全社會人民互相連繫，「共存共榮」，三民主義之目的要求世界大同，世界大同便是共存共榮，所以兩者關係，至為密切。

因為合作事業能合理改革社會，加以中國人民大性是崇尚和平，而且古來就有合作的思想，所以在紛亂錯誤的現社會經濟制度之下，無論朝野，重視合作運動的日益增加，這決不是偶然的，還是因為合作事業，確為我國所需要，而且為實現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一個有力的手段。

二、現代中國合作事業之發軔及其演進

現代的合作運動，發源于歐洲，五四運動以後，才漸漸傳入中國，蓋當時思想澎湃，歐西各種新制度新方法，智識份子，爭相介紹於中國，歐洲合作制度亦經薛仙舟先生（生於光緒四年卒於民國十六年即公元一八七八年至一九二七年）等，傳播介紹，於是合作運動在在中國，遂漸漸蔓延起來。但是在薛仙舟先生提倡合作運動以前，也曾有人介紹過合作組織，不過力量太薄，沒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吧了。

清末，北京京師大學堂，即設有產業組合這一門課程，一產業組合一是日本名詞，當時未嘗翻譯，即沿用此名。人民國後，教育家而兼經濟學者朱進之氏（生於光緒十四年，即公元一八八八年；死於民國十二年即公元一九二三年）因鑒於當時政府所採的國家政策，以及金融制度，均無補於平民，另一方面看到西洋合作制度的產生，便觸發了他主張設立平民銀行的思想，目的在使平民也可得到資金通融的便利，並且主張提倡互助制，使平民在消費、生產及販賣上，都自行結合，設立機關，自助互助。他的宣傳工作，除散見於東方雜誌新教育什外，尚有上江浙兩省教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南通張季直先生的四封信，即要他們共同提倡，並且在上海省教育會學術演講中，講過平民經濟問題。又在南京高師暑期學校編過平民經濟講義，即要知識階級大家實行，努力宣傳。但朱氏不幸早死，未能竟其志。

繼朱氏之後，是徐滄水氏（生於光緒二十一年，即公元一八九五年；死於民國十四年即公元一九二五年）氏生於長沙，最初是一個新聞記者，他任過民立報編輯，辦過實業編輯社，民國五

年，講學於南洋商業公學，此後對於合作運動的宣傳，漸漸注意，越兩年，他才發表說產業公會第一篇宣傳合作的文字，載於銀行週報第一百零一期，繼而發表消費公社，與百貨商店及平民銀行之商榷等文章，及後他又赴日本調查經濟，使他對於合作運動的宣傳，更加努力了。他曾說：「吾國經濟之學，荒蕪不治者久矣，吾將以十年整理十年研究，為編輯週報之鵠。」但亦未竟其志而早亡。朱徐兩氏雖曾努力於合作事業，然其力量僅止於部份的宣傳，實際上並沒有經營適合事業，組織適合社。

上面所說，乃近代中國合作運動發生的雛形，與以後合作運動的發揚，沒有多大關係。

近代中國的合作運動，發源於五四運動後，倡導者是薛仙舟先生，所以中國合作運動自發生至現在，還祇有十多年的歷史。然攷諸史實，却可劃分為兩個時期。前期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至民國十五年止，係下種時期，經薛仙舟先生的提倡與宣傳，合作的種子已播入我國；後期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以至今日，係萌芽時期，合作運動已為政府提倡，人民所努力辦理的了。所以初期的合作運動，乃民間的合作運動，後期的合作運動，是有政府參加，乃變為一種政策的推行。

(一) 初期合作運動

初期合作運動，最先經薛仙舟先生的提倡。民國初年，先生已將合作運動從歐西各國漸漸傳入國內，先生在復旦大學授課時，即開闢了宣傳的根據地，開揚合作學識，訓練合作人才，民國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中國最早的信用合作組織，便產生了。同時又召集同學，謀設有組織有方法的合作宣傳機關，於是年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及後復因平民週刊社範圍，祇限於宣傳，似覺太狹，乃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六日，改組成立為平民學社，其宗旨是研究

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此時尙處宣傳的力量不足，又糾合同志組成一個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人才爲宗旨的合作同志社。不過這兩社後來都因社員四散而致停頓，然而中國合作之權成初期運動，實基於此。而此二社之成立，實由於南京二市。亦于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本來以救災爲目的，但因每次放賑，成績既難顯著，放完後往往連一點痕跡也看不見。所以他們見到防災比救災還要重要，于是該會乃注重到合作事業上去。該會提倡合作事業的創議，是在民國十一年。具體的實現，則在民國十二年四月四日會議，決定處理農村合作事業的方針有說：「即本會爲協助農民，促進農業建設起見，提倡合作事業。」六月間，在舊京兆尉香河縣倡設「香河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是爲河北省最初成立的合作社。所以華洋義賑會指導下河北省的合作社，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已有相當發展。而除丁、合作社運動外，前期合作運動，經薛仙舟先生的鼓吹，各地合作同志的努力，及華洋義賑會之提倡，當時江蘇、湖南、四川、河北、浙江、湖北、廣東等省，均先後有合作社的組織，方式多門，氣象蓬勃，早至民國十一年十月，上海且有上海合作社聯合會組織，但至民國十五年底，各合作社差不多都相繼凋敗了。雖河北、江蘇、四川等省，尙有若干合作社殘存，但風氣已微，社會人士亦淡焉如忘，已無復有人競談合作，遑論實際合作呢？凋敗之原因，一因國人向無組織能力，而合作又爲新創事業，無處可資參攷，故辦理每不能完善，終至不能維持，宣告解散；二因其時政府尙仇視態度，認合作事業爲危及治安的組織，故不惜以武力摧殘之，甚至逮捕人員，判處徒刑，至封閉解散，猶其餘事。所以光明燦爛的合作事業，不過曇花一現，後來一直無聲無息的過去，一般人也少注意了。可是在此失敗時期中，薛仙舟先生無時不在處心積慮，力謀平民學社及合作同志社底恢復，無奈無機可乘，終歸消沉。

第四節 (二)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之合作運動

六

直至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薛先生乃決定犧牲一切，作中國合作運動第二次的努力。同年六月先生乃開始計劃擬訂全國合作化方案，方案既成，上國民政府採納，中央雖認其言之精當，然因當時政局變動，又以國庫奇絀，提案因以擱置。八月間先生又因中央黨務學校之聘，担任講授合作，九月十四日先生因足趾小瘡，細菌侵入喉管，而遭不治之譚弟子，繼續努力，加以中國國民黨早認合作運動與民生主義的精神相符合，故黨治下的政府，已以提倡合作運動為施政方針之一。更因社會人士又羣起宣傳組織，俾竟前期合作運動未竟之功，所以自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全國合作運動，又蓬勃起來。不過，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而北方還本統一時，（民國十六年一月）北京政府不明瞭合作意義，曾由農商部下令查禁合作社，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合作運動，受了一大打擊。但自全國統一後，合作的發展順利了，合作運動乃得復興。在此復興期中，初期的各種合作研究社，漸漸復活，薛仙舟先生等所組織的平民學社，改組為中國合作學社，該社自民國十七年開始工作，正式成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華洋義賑會指導下河北省的信用合作社，也逐漸發達，內容頗充實。所以在合作運動的復興的初期，全國合作運動的各方面，都能逐漸發展起來。江蘇省農會，即設立合作行政機關，于農商廳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全省分區，設立合作指導所，辦理合作指導與促進事宜。江西浙江及湖北等省，與上海南京二市，亦于十七年至于十八年間，分別設立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其宗旨在調劑農村金融，提倡合作事業。交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其宗旨在調劑農村金融，提倡合作事業。

浙江省政府亦于十七年間通過農民銀行條例，建設廳于九月成立省農民銀行籌備處，後因故未能正式成立，然縣農業金融機關，後幾年亦逐漸設立起來。江浙兩省因有農民銀行的協助，所以合作事業發展更速。

復興期中，對於合作教育亦漸注重，江蘇省農礦廳，浙江省建設廳及上海市社會局，先後創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作短期的訓練，以造就合作指導人才。

各省市對合作法制，亦次第擬具頒佈。民國十九年，江西江蘇河北等省及漢口市，均先後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江蘇省并公佈合作社單行法施行細則。同年三月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召集江蘇合作事業會議，通過「呈請中央規定國際合作紀念日開始之一週，為中國合作運動宣傳週案」。

中國合作運動在國際上的聲譽，此時亦較初期增進。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曾委派仲明考察歐洲各國合作事業，陳氏還參加了全法消費合作社聯會第十六次大會，歸國後著有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同年六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又派中國合作社社員朱樸，調查歐洲合作事業，並參加公元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際合作聯盟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在日內瓦（Geneva）所開之中央委員會議。

至於合作社數量方面，民國十六年復增加速度亦高。在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首都南京時，全國合作社數量雖較十五年增加不少，但全國合作社僅發現於十省二特別市，社數不出五八四社，社員人數約在一萬四千人左右。河北一省，復佔絕對多數，其他各省中則寥若晨星。此後各省合作社逐漸增加，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全國已有二千七百九十六社，社員已有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三人，較之以往，進展多矣。

中國合作運動自民國十六年復興以後，因政府與人民共同提倡，氣象蓬勃，近年來已日趨欣

欣向榮之境。無論在合作行政、指導、教育、金融及合作社各方面，進展極速，此亦環境之所促成。

近來合作社已分佈於十六省七市，全國合作社已達二萬餘社，社員百萬人，各省市之合作行政機關，均先後設立。民國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實業部並設立合作司，為全國行政最高機關；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設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中央黨部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及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專門研究會均設有合作組，其目的都在計劃促進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國民政府立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四十七次會議時，正式通過合作社法案。至三月一日又經國民政府以命令公佈。民國二十四年實業部又頒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乃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自此全國合作社之組織，已有法律的根據，不若過去各省自訂法規，致全國無一貫的辦法。

抗戰以後，由於物價高漲與政府當局提倡生產事業的結果，合作事業更形發展，過去合作事業的畸形發展，也因爲總裁訓示「合作事業，有一種通病，即信用合作社的畸形發展。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爲貸款資金……社員入社，亦以取得貸款爲企圖，不暇顧及合作的真義……必須注意到供給、利用、運銷各種合作社的同時發展，便利農民之生產，增加其產量，流通其產品，農村金融自得以活潑，始能完成改造農村的任務」以後，也逐漸改正過來了。目前合作運動的蓬勃與合作事業的改革及其機構的統一，是爲適應抗戰的需要而出現的，前途正未可量。

本省合作事業，實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春。是年四月由省黨部設立廣東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招考中學程度的學員一百六十九人，經過六個月的訓練以後，即分發各縣工作。同年五月廣東省政府設立廣東省合作總社籌備處，其主要工作，在集中於宣傳與調查兩項，後經改組爲廣東省合

作事業委員會，直隸省府，主管全省合作事業。民國二十五年以後，雖在抗戰中及退出廣州，而合作事業仍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繼續發展。到廿八年，本省局勢漸趨穩定，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後，即在李主席的「展開廣東政治新階段」的號召之下，積極發展本省合作事業。廿九年度，本省施政計劃，且特定促進合作事業為省政中心工作之一，同時在省地方行政幹訓團第一期建設班合作組訓練學員一〇七人，以為推廣本省合作事業的基本幹部。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成立以後，合作事業更形發展，直到最近止，本省合作事業的情形，有如下表：

類別	鄉鎮社	保社
信用	四六	一、三七四
生產	四五	一、〇〇一
運銷	二四	四二七
供給	三三	五三〇
消費	三六	五八八
公用	八	一九五
保險	七	一四九
農倉	三三	四六二
合計	二二二	四、七二六

由上表看來，可知本省合作事業進展頗快，雖目前各類合作社仍沒有平衡的發展，特別是信

用合作社仍佔優勢，然而，這種現象，當能設法矯正過來，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省合作事業定能走向平衡而積極的進展。

三、合作事業之經營

本章以辦理合作社之立場，分別說明經營一個合作社必不可忽視之幾個問題，與必不可少之幾種手續。

「社務」「業務」爲經營合作社之兩支柱，凡關於合作社之組織訓練監督等手續，而爲一般合作社之共通的基本的條件者，屬於社務。其對準組社之經濟的目標與活動範圍，而從事於技術上之工作者，應屬於業務。概括言之，凡維持合作社組織之一切工作，謂之社務；凡爲達到組織目的而從事之一切工作，謂之業務。社務與業務就其關係言，如一體兩面；就其作用言，則又灌能分開，社務屬權，故對於業務，負促進審核，監查之全責；業務屬能，故應在社務執行者之指導與監督下，邁進其經營業務之技術的工作。由此可以認識社務爲合作社之基礎，業務乃合作社之上層建築。欲求業務之發展，首須謀社務之健全。茲分述其重要工作於後。

(一) 社務

合作社之主要社務，在合作社法中，已有明白規定。實業部刊行之組織合作社須知書中，更將合作社自籌備組織以至成立經營中之各項重要手續，分別先後，逐步指示，尤爲合作社最良好之參考。茲根據合作社法，組社須知與其他參攷書籍，將合作社主要社務綜合條舉於下。

- 一、合作社之發起籌備、成立、改組、以及解散等手續；
- 二、合作社之成立登記、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清算登記等手續；
- 三、合作社社員之加入、審查、通過及出社之手續；

四、合作社社員股金之征收、轉讓、退還等手續；

五、合作社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信用評定委員會，以及其他特種委員會之組織與其職責之履行；

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以及其他各種會議之召集與決議案之執行；

七、職員與事務員之選聘與辭退；

八、對內對外文件證書及報告等之辦理與保管；

九、社內各種應用書籍（簿表等）之規定、調製、檢查與保管；

十、圖記之刊用備案與保管；

十一、事務所之決定備案與管理；

十二、社內各項事務、業務之促進與監查；

十三、社外各同級或高級合作（聯合社）社之聯絡；

十四、與社外鄉村教育機關、農事技術機關，以及其他有關鄉村建設之學術團體，作正當之聯絡；

十五、對於外來之正式調查、參觀或指導人員之接應；

十六、遵照社章主持其他對內對外之一切事件。

（二）業務

合作社於登記成立後，即可開始其設社預定之業務。業務之決定，應注意下列之七條件；

（一）要切合目前需要；（二）要有周詳的計劃；（三）要有人力；（四）要有財力；（五）要為多數社員設想；（六）要合設立合作社之目的與精神；（七）要接受美意的指導。合作社之業

如能根據上列七原則，而經營之時，又能不貪圖小利，不好高騖遠，不急於圖成，則成功可操左券。

合作社之業務範圍甚廣，種類亦多，茲根據二十五年五月修正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實業部合作社編印之「合作社名稱說明書與「章程準則」之規定，列舉其七種主要業務如下：

一、信用合作社：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於社員，並（或）收受儲蓄之合作社，均稱信用合作社，分言之，其業務有下列數種：（一）存款，（二）放款，（三）匯兌，（四）貼現，（五）倉庫，（六）保險，（七）其他。

1. 存款——普通定期存款、儲蓄存款與往來存款等類。

2. 放款——僅限於社員，對於社員放款之多少，應以該社員之正當需要與其信用程度為決定標準。

3. 代理收付放款類——此項業務，須在信用與資金俱臻雄厚穩固，方能發達。

4. 儲蓄——凡社員按一定日期，存其節約所得餘資，其數額不甚大者屬之。過鉅者應列入存款項目。

信用業務在入手經營時，因資金缺乏，不得不仰給於社外金融機關之低利貸款，以之轉借於社員，但應在此種優渥經營之階段中，努力增加社中之「自集資金」，以謀資金之自給，而冀社基於永固，所謂自集資金，包括新股，公債與存款三項。（指存款之可以放出或運用之部份。即各種存款之和減去各種準備金之和所得之差額。）因此，如何擴充自集資金，實為目前各信用合作社本身與負責指導者所急應致慮而努力進行之問題。

二、供給合作社：凡滋養物品，供社員生產上之需要者，均稱供給合作社。就其辦理手續言，

得分爲如下之三種主要工作：

一四

1. 物品之批購——其注意點有五：（子）品種之決定，（丑）數量之決定（由理事會估計實際需要或由社員定購），（寅）賣主之選擇（製造業者，特約商店，普通市場），（卯）價格之調查（運費高低，品種選擇，數量多寡），（辰）品質之選定。

2. 物品之售賣——其注意點有四：（子）賣價之標準（市價主義，實價主義，折中主義），（丑）物品之賣出（門市、送售、特約），（寅）賣價之清算（現金），（卯）脫賣之防止（防社（員與社外人交易，其防止方法應在股餘分配。與社員精神訓練諸方面講求之）。

3. 加工設備——合作社得購進原料品或粗製品，自行加工或製造，然後發售於社員，因此不得不有工具與工場之設備。但此項加工設備，均應合乎經濟的經營，注意社中人力、財力之有無困難。

三、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大別之有如下之三種：

1. 共以勞力參加工作經營某種生產事業，按勞力量，分配其收穫，如墾荒養魚等是。

2. 購置設備由社員出資利用，如軋花機等設備是。

3. 購置設備有時並僱用技工，爲社員加工於生產，如油坊、染織廠等是。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項生產事業者，均稱××生產合作社（名稱中應註明其生產之主要物品名稱），茲分述其事業與設備：

（1）可以組織生產合作社之事業，約舉之：如農業、林業、園藝業、養蠶業、植茶業、墾荒、牧畜業、漁業、農產品製造業。（如製油、製醬、製粉等）以及其他各種農業副業，（如織布、編席、草帽、養蠶、養蜂等。）